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的副本；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及的由Appleby所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歐盟法律及法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7.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國際制裁法例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8.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函；
9.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10. 公司法；
11. 購股權計劃規則；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及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